

#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

### 一、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，内容涉及公司财务报表、账务核销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的计划、授予及调整事项、半年度报告、会计政策的变更、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等方面。各位监事尽职尽责，认真调研，审慎决议，不存在无故缺席情况，较好地完成了监事会会议召开的任务，保证和维护了上市公司的美好信誉和形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监事会会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（1）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- （2）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- （3）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（4）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（5）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- （6）《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(1)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(2)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(3)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〉的议案》；

(4)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表决通过《关于选举周生信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5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》

6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7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8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(1)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(2)《关于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9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表决通过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10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## （二）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先后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按职责对审议事项提出了提醒和建议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列席了四次现场董事会会议，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、行使监督权力，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依法行使了以下监督职能：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监事会组织、职责和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决策规范，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，治理结构持续改善。2017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各项决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参与了 2017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定期财务监督检查工作。监事会认为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报

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，公司财务报表、会计凭证与事实相符，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**（三）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**

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要求，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严格的审核，认为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季度和半年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该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在公司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前，均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 2016 年度、2017 年季度和半年度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### **（四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**

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### **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，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充分交流，认为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  
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2017 年度，未发  
现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  
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
不存在异议。

#### **（六）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  
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  
相关规定及时修订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切实履行相关信  
息的报送、登记程序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，切实防范了内幕信息  
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、泄漏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不  
产生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